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证券代码：143295.SH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9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2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5
第十章 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27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1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Xiangyu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89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象屿 01”。

2、债券代码：14329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18%。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权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11、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2022 年 9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 19、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4、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稳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积极地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 3、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
- 4、邮编：361000
- 5、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 6、联系人：高晨霞
- 7、联系电话：0592-6516003
- 8、传真：0592-5051631
- 9、公司网址：www.xiangyu.cn
- 10、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产品批发；其它农牧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棉、麻批发；服装批发；其它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1285X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479,255.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51,873.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7,76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38%。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供应链管理、投资、运营服务，业务经营遵循“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的发展思路，服务于中国生产制造企业，为供应链条上的产业型客户和流通型客户提供从原辅材料到半成品直至产成品之间的采购、供应、分拨、配送等流通服务，针对性地设计供应链解决方案，获取服务收益。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00,756.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11%；实现净利润 151,546.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05.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52%。

表：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主营业务小计	23,360,082.25	99.83	20,299,236.91	99.85
大宗商品采购分 销服务及物流服 务	23,167,839.99	99.00	20,224,602.87	99.49
其他主营业务	192,242.26	0.82	74,634.04	0.37
2、其他业务小计	40,674.35	0.17	29,826.52	0.15
其他	40,674.35	0.17	29,826.52	0.15
合计	23,400,756.60	100.00	20,329,063.4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和其他主营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大宗商品采购分 销服务及物流服 务	23,167,839.99	99.18	20,224,602.87	99.63
其他主营业务	192,242.26	0.82	74,634.04	0.37
合计	23,360,082.25	100.00	20,299,236.91	100.00

2018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360,082.25 万元，其中，大宗商品采购分销服务及物流服务收入 23,167,839.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18%；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92,242.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2%；与 2017 年相比，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060,845.34 万元，增幅 15.08%，主要系金属矿产、农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增加。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64 号。

（一）2018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4,979,923.26	4,830,484,25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56,420,278.77	214,712,065.77
应收票据	345,371,861.38	520,539,906.07
应收账款	4,880,266,411.23	2,585,136,408.90
预付款项	6,865,680,295.71	7,095,861,583.28
应收利息	1,202,409.58	9,157,085.9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24,460,398.95	1,092,001,975.35
存货	15,469,870,128.32	12,195,528,89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346,740.62	-
其他流动资产	2,832,134,711.43	4,715,317,014.02
流动资产合计	38,832,530,749.67	33,258,739,189.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19,109.12	571,525,104.30
长期应收款	56,487,661.54	15,305,979.48
长期股权投资	1,473,960,243.74	1,917,504,242.00
投资性房地产	955,556,634.16	760,392,865.38
固定资产	9,345,195,441.56	5,986,111,904.60
在建工程	1,200,812,522.97	667,040,520.88
无形资产	1,797,829,370.64	1,216,200,590.42
商誉	7,230,891.15	7,230,891.15
长期待摊费用	33,050,587.55	26,320,95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151,383.10	641,358,39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930,391.50	488,297,09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0,024,237.03	12,297,288,547.2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792,554,986.70	45,556,027,73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99,932,241.60	11,578,413,89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1,449,200.00	457,509,360.00
衍生金融负债	232,791,852.54	189,721,526.02
应付票据	5,770,371,331.08	3,211,894,317.05
应付账款	5,087,543,875.16	4,546,099,290.39
预收款项	4,597,383,700.36	5,119,994,319.02
应付职工薪酬	542,561,183.27	383,869,755.28
应交税费	354,308,843.20	286,682,294.34
应付利息	57,245,802.54	55,372,853.33
应付股利	126,326,256.99	63,830,277.39
其他应付款	625,733,624.86	489,346,12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009,970.18	252,631,607.3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77,657,881.78	26,635,365,61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588,588.30	1,051,798,971.99
应付债券	995,969,750.81	993,775,935.18
长期应付款	350,463,467.93	111,576,916.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4,078,558.15	170,730,570.34
递延收益	385,377,526.32	450,659,06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89,075.85	99,473,72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6,166,967.36	2,878,015,188.19
负债合计	35,273,824,849.14	29,513,380,80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57,454,085.00	1,457,739,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2,430,059.50	5,121,912,891.43
其他综合收益	14,732,569.13	65,715,925.63
盈余公积	124,659,118.07	103,435,080.13
未分配利润	2,968,364,462.72	2,196,823,3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7,640,294.42	10,945,626,454.18
少数股东权益	7,341,089,843.14	5,097,020,47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8,730,137.56	16,042,646,93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92,554,986.70	45,556,027,737.04

（二）2018 年度主要业绩数据（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007,565,966.18	203,290,634,265.09
其中：营业收入	234,007,565,966.18	203,290,634,265.09
二、营业总成本	232,997,004,432.83	202,759,021,245.17
其中：营业成本	227,569,999,717.27	198,572,514,769.39
税金及附加	203,450,139.02	161,059,262.94
销售费用	2,893,033,211.9	2,340,170,160.47
管理费用	608,428,069.03	425,720,659.35
研发费用	18,907,339.10	16,686,078.99
财务费用	1,234,021,543.13	780,001,467.76
资产减值损失	469,164,413.29	462,868,846.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52,745.26	379,944,65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644,631.23	180,768,12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757,911.51	128,369,35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567.41	-826,852.86
其他收益	166,131,309.43	119,114,51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7,387,161.34	1,210,613,463.23
加：营业外收入	141,254,341.31	90,994,529.18
减：营业外支出	20,872,885.29	16,061,31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7,768,617.36	1,285,546,680.17
减：所得税费用	412,302,736.76	291,098,11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465,880.60	994,448,569.9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465,880.60	994,448,569.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054,355.09	714,319,076.87
少数股东损益	447,411,525.51	280,129,49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62,363.02	10,695,693.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5,503,517.58	1,005,144,26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070,998.59	726,739,08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432,518.99	278,405,173.56

(三)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合并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360,492,396.65	238,475,573,422.67
收到的税收返还	165,203,867.37	135,950,41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400,427.66	474,675,67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39,096,691.68	239,086,199,51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35,046,315.17	236,972,000,77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301,648.88	712,004,42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632,003.15	755,373,23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599,110.18	3,540,896,77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11,579,077.38	241,980,275,20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517,614.30	-2,894,075,69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7,486,600.59	2,146,423,942.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506,394.91	373,125,70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7,835.27	19,991,49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877,156.86	33,138,891.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0,143.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188,130.64	2,572,680,04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651,484.73	1,792,767,53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1,406,881.03	2,310,030,46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56,033.6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3,84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208,245.62	4,102,797,99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020,114.98	-1,530,117,95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832,062.75	4,885,183,88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832,062.75	1,143,606,834.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54,279,704.33	44,051,930,426.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3,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95,378.72	332,398,43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77,507,145.80	50,263,152,74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91,160,834.80	41,293,267,032.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9,873,187.64	1,114,383,78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8,378,134.12	249,666,96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298,468.03	1,102,701,06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7,332,490.47	43,510,351,88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174,655.33	6,752,800,85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135,226.84	-108,536,65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807,381.49	2,220,070,55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5,862,148.39	2,125,791,59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8,669,529.88	4,345,862,148.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34	1.25	7.69
速动比率	0.81	0.79	2.30
资产负债率（%）	64.38	64.78	-0.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4	6.75
利息保障倍数	3.04	2.67	13.9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9	-2.40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2	3.16	14.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895]号文”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已汇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17 象屿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确定了以下五项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保障措施。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18 年末，上述六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确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并与专项账户监管人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以保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以及本次债券偿付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转。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从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聘请我公司为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 2018 年度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公司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债券本金及利息尚未到支付期。

五、制定专项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披露《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等公告，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

六、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假期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1291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触发条款，下述条款亦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中明确约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11、本协议下的任一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从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第十章 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从本期债券发行至本报告签署日，我公司勤勉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针对不利媒体报道、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重大诉讼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188.76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101.9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92.65%。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203.43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116.5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05.99%。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181.54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41.66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5.96%。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203.23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64.3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0.08%。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204.45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43.44 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2.26%。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247.86 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86.8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4.51%。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865,938,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073,440,026.5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073,440,026.5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219,093,369.3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2,992,111,867.8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7,211,205,237.1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兴大”）将煤炭交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能源”）仓储保管，后保管单位拒绝交付相应货物，福建兴大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山煤国际能源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 6,806 万元，北京亚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汤龙硕、施天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冻结山煤国际能源银行账户余额共计约 2,286 万元，轮候查封北京亚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 13 套房产，轮候查封汤龙硕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1 套房产。2016 年 8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交付煤炭，若无法交付应赔偿损失 6,806 万元及利息损失，北京亚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汤龙硕、施天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煤国际能源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一审审理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 2,780 万元。

(2) 发行人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象

屿”)向嘉兴市天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昌”)供应货物,同时嘉兴市金茂宾馆有限公司为嘉兴天昌履约向大连象屿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因嘉兴天昌未能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大连象屿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嘉兴天昌支付货款 2,703 万元及利息,嘉兴市金茂宾馆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抵押合同,大连象屿有权就抵押房产优先受偿,嘉兴四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及徐文华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一审审理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 1,135.60 万元。

(3)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与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签订散货船出口代理协议,象屿物流为华泰重工代理出口散货船并垫付相关费用;双方开展船舶代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因华泰重工逾期履行相关义务,象屿物流向厦门海事法院起诉,要求华泰重工及其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方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南通向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华泰发展有限公司、霍起、徐小寓、朱红兵支付代垫款项、代垫款项利息、代理费等总计约 6,59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 5,586 万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案一审审理中。

(4) 发行人子公司泉州象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象屿公司”)按深圳市前海正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正大公司”)、深圳前海润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润信公

司”) 委托指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签订合同采购柴油货物。因前海正大公司、前海润信公司涉嫌与其他方合谋诈骗, 泉州象屿公司约 2.8 万吨柴油货物被骗取。泉州象屿公司已在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并向厦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已提起公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象屿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7,776.09 万元, 已全额计提损失 7,776.09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